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

查核報告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財務報告

項	目	頁	次
一、	目錄	第 1	頁
二、	查核報告書	第 2~3	頁
三、	平衡表	第 4	頁
三、	收支餘絀表	第 5	頁
四、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第 6	頁
五、	現金流量表	第 7	頁
六、	財報表附註		
	(一) 組織沿革	第 8	頁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8-9	頁
	(三)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9	頁
	(四) 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第 9~11	頁
	(五) 關係人交易	第 11	頁
	(六) 質押之資產	第 11	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第 11	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11	頁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11	頁
	(十) 其他	第 11	頁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費收支餘絀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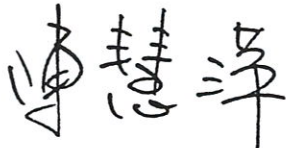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永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員證： 北市會證字第1836號

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2121號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23號5樓

電話： 02-27321838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

##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及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基 金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 10,294,565	65.37	\$ 8,125,150	50.27	短期借款		\$ 500,000	3.18	\$ 840,000	5.20
應收票據	二、四	0	0	445,000	2.75	應付票據		0	0	27,571	0.17
應收帳款	二、四	2,715,307	17.24	3,709,887	22.95	應付帳款		0	0	0	0
其他應收款		0	0	0	0	其他應付款	四	3,460,638	21.97	4,300,654	26.61
預付費用		335,477	2.13	413,736	2.56	預收款項		0	0	0	0
其他流動資產		55,750	0.35	202,610	1.25	其他流動負債		198,447	1.26	498,956	3.08
流動資產合計		\$ 13,401,099	85.09	\$ 12,896,383	79.78	流動負債合計		\$ 4,159,085	26.41	\$ 5,667,181	35.06
固定資產	二、四					基金及餘絀					
辦公設備		44,762	0.28	44,762	0.28	登記基金總額	四	5,000,000	31.75	5,000,000	30.94
其他固定資產		362,666	2.30	362,666	2.24	累積餘絀	四	5,497,149	34.90	5,285,447	32.70
減：累計折舊		(328,643)	(2.08)	(237,983)	(1.47)	本期餘絀		1,093,429	6.94	211,702	1.31
固定資產合計		78,785	0.50	169,445	1.05	小計		\$ 6,590,578	41.84	\$5,497,149	34.00
其他資產	二、四					基金及餘絀合計		\$ 11,590,578	73.59	10,497,149	64.94
存出保證金		304,094	1.93	469,550	2.90						
未攤銷費用		1,965,685	12.48	2,628,952	16.27						
其他資產合計		2,269,779	14.41	3,098,502	19.17						
資產總計		\$15,749,663	100.00	\$16,164,330	100.00	負債及基金總計		\$15,749,663	100.00	\$16,164,330	100.00

董事長：



總幹事：



製表：



(請參閱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



##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及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類：	二				
捐款收入		7,009,742	31.36	\$7,159,768	37.69
其他收入		253,538	1.13	138,861	0.73
利息收入		52,813	0.24	49,382	0.26
專案收入		15,034,586	67.27	11,650,580	61.32
收入類合計		22,350,679	100.00	18,998,591	100.00
支出類：	二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8,612,539	38.53	5,694,946	29.98
人事費用	四	10,010,395	44.79	10,398,974	54.74
辦公費用		2,634,316	11.78	2,692,969	14.17
支出類合計		21,257,250	95.10	18,786,889	98.89
本年度絀餘		\$1,093,429	4.90	\$211,702	1.11

董事長：



總幹事：



製表：



(請參閱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




##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及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基金	累績餘絀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5,000,000	\$5,285,447	\$10,285,447
民國106年度餘絀	-	211,702	211,70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5,000,000	5,497,149	10,497,149
民國107年度餘絀	-	1,093,429	1,093,42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5,000,000	\$6,590,578	\$11,590,578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請參閱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

##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及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093,429	\$211,70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0,660	90,660
未攤銷費用	845,370	680,00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45,000	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94,580	1,217,66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0	1,60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8,259	2,039,85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6,860	6,13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571)	(343,22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0	(102,3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40,016)	(735,84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0	(18,8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0,509)	66,363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26,062	3,113,7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其他資產	(182,103)	(3,308,95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5,456	10,0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647)	(3,298,9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0,000)	(5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0,000)	(5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69,415	(685,2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5,150	8,810,3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94,565	8,125,15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理財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董事長：



總幹事：



製表：



(請參閱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 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所列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組織及沿革

本基金會於民國 89 年 7 月 3 日依奉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准設立。本基金會之設立宗旨為集合社會熱心人士，關心社會文化發展，並長期致力於居民生活文化及城鄉環境文化之營造。

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會員工人數為23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包括現金、用途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 (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之價值為入帳基礎。能延長耐用年限並增加使用效能之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作當年度費用處理。固定資產處分變賣及報廢時，其帳列金額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

折舊係依下列各項耐用年數預留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計提，若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項目	耐用年數
辦公設備	3-5 年

(四) 員工退休金

本基金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每月不低於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五) 收入及費用

捐贈收入等係於可實現時入帳，支出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費用。

(六) 會計估計

本基金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事實可能存有差異。

(七) 所得稅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另本基金會之銷售貨物與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	金	\$ 87,566	\$ 71,031
支	票	0	0
活	期	5,206,999	3,054,119
定	期	5,000,000	5,000,000
合	計	\$10,294,565	\$8,125,150

(二) 應收票據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	北	\$0	\$445,000
市	社		
會	局		
合	計	\$0	\$445,000

(三) 應收帳款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專案款	項	\$2,715,307	\$3,709,887
合	計	\$2,715,307	\$3,709,887

(四) 固定資產

項	目	原始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107年12月31日				
辦公設備		\$44,762	\$0	\$44,762
其他固定資產		362,666	(328,643)	34,023
合	計	\$407,428	\$(328,643)	\$ 78,785
106年12月31日				
辦公設備		\$44,762	\$0	\$44,762
其他固定資產		362,666	(237,983)	124,683
合	計	\$407,428	\$(237,983)	\$ 169,445

(五) 其他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304,094	\$469,550
未攤銷費用		1,965,685	2,628,952
合	計	\$2,269,779	\$3,098,502

(六)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1,971,913	\$1,717,881
應付代收款		1,358,079	2,430,051
應納稅額		130,646	152,722
合	計	\$3,460,638	\$4,300,654

(七) 基金

本基金會由李幸長先生捐助成立，本基金會創立基金新台幣 5,000,000 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總額\$5,000,000，已取得法人登記證書立案。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基金		\$5,000,000	\$5,000,000
合	計	\$5,000,000	\$5,000,000



(八) 累積餘絀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期	初 餘 額	\$5,497,149	\$5,285,447
加：本	年 度 餘 絀	1,093,429	211,702
期	末 餘 額	\$6,590,578	\$5,497,149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除依法彌補短絀及撥充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營業 費用者	屬銷售 費用者	合計	屬營業 費用者	屬銷售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945,979	\$6,608,266	\$8,554,245	\$2,480,761	\$6,082,553	\$8,563,314
勞健保費用	209,710	712,079	921,789	255,319	870,720	1,126,039
退休金費用	102,175	346,946	449,121	135,020	460,460	595,480
其他人事費用	19,392	65,848	85,240	25,880	88,261	114,141
折舊費用	\$45,330	\$45,330	\$90,660	\$45,330	\$45,330	\$90,660
各項攤銷	\$422,685	\$422,685	\$845,370	\$340,000	\$340,000	\$680,000

(十) 所得稅費用：\$0

(十一) 科目重分類

106 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若經予重分類，係配合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 五、關係人交易：無。
- 六、質押之資產：無。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其他：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813982

會員姓名：陳慧萍

事務所電話：(02)2732-1838

事務所名稱：永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6942831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23號5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8035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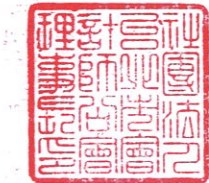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1836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

107年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陳慧萍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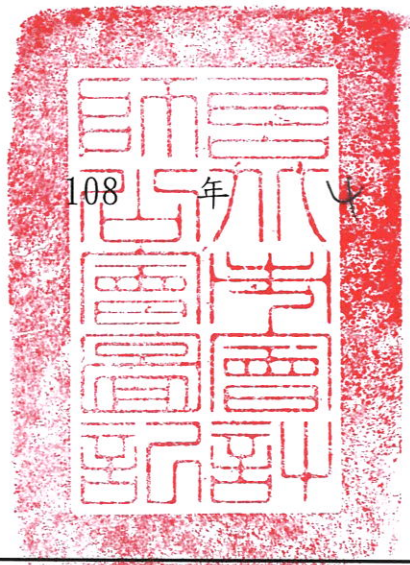
108

年

月

11

日



北市財證字第

1081

號